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66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6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2018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不予以受理。2018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63号),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于2018年9月16日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意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含8,500.00万元)。

二、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境外发债、汇率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A股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三、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基本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股 公告编号:CIMC 2018-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A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议案》:

1.同意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与东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麻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并签署《天宝项目合作协议》,其中中集产城以人民币1.4047亿元认购中集产城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

2.同意按XCYC最近公允价值向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与本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A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A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A股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作开发东莞天宝项目的交易,我们认为交易是正常商业行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独立董事:潘承伟 潘正阳 王桂娟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股 公告编号:CIMC 2018-10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关连交易关于附属公司中集产城与碧桂园合作增资东莞正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司境内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该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作任何担保、赔偿或承担任何因该公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030)

关连交易关于附属公司中集产城与碧桂园合作增资东莞正易的公告

董事会议决宣布,2018年11月6日,中集产城与东莞碧桂园、麻涌碧桂园及东莞正易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中集产城拟向碧桂园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东莞正易增资人民币47,619,047元,以与碧桂园合作开发“天宝”目标地块项目。

(“本次增资及合作”)。增资完成后,中集产城将持有东莞正易70%股权,东莞正易将成为中集产城和碧桂园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碧桂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持有中集产城25%股权,而东莞碧桂园、麻涌碧桂园为碧桂园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4)条,东莞碧桂园、麻涌碧桂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因此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唯因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之关连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超过1%但低于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须遵守披露及公告之规定,但可豁免披露(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一、概述
本集团属下产城业务板块为了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盈利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拟通过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产城向碧桂园非全资附属公司东莞正易增资人民币47,619,047元,以与碧桂园合作开发“天宝”目标地块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东莞碧桂园和麻涌碧桂园均持有东莞正易51%和49%股权。为此,2018年11月6日,中集产城与东莞碧桂园及麻涌碧桂园达成正易就本次增资及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增资完成后,中集产城将持有东莞正易70%股权,东莞正易将成为中集产城和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二、合作目的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列明如下:
日期:2018年11月6日

1.中集产城,作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

2.东莞碧桂园,作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碧桂园之非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3.东莞正易,为增资的目标公司。

天宝目标地块概况
天宝目标地块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天宝路,为地块共计42,456.6平方米,该天宝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东莞正易100%所拥有。天宝目标地块不在存在土地权属、抵押查封、在建工程抵押、权利限制的情况。天宝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105,482,685元。

三、合作模式
作为开发天宝目标地块的合作平台。增资完成后,东莞正易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20,408,163元变更为人民币67,627,027元,其股权结构为:东莞碧桂园 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408,163元,持有东莞正易15.3%股权及相应表决权;碧桂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00,000元,持有东莞正易14.7%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中集产城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7,619,047元,持有东莞正易70%股权及相应表决权。

四、增资及支付方式
东莞碧桂园、麻涌碧桂园、中集产城三方确认,中集产城此次增资款共计人民币47,619,047元,在合作协议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各方办理中集产城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中集产城支付上述增资款项。

东莞正易的组织构成、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
东莞正易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东莞碧桂园委派1名董事,麻涌碧桂园委派董事,中集产城委派2名董事。中集产城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东莞正易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中集产城委派。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东莞正易的法定代表人由东莞碧桂园指派人员担任。且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东莞正易的财务和会计制度由中集产城制定,东莞正易财务人员由中集产城委派,中集产城有权监督、使用的财务体系,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东莞正易在开发天宝目标地块的项目开发过程中所需资金,在满足贷款条件的情况下,可考虑东莞正易对外融资借款,以天宝目标地块进行抵押担保。贷款原则上由东莞碧桂园使用及归还,东莞碧桂园使用借款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及清算时进行清算。如涉对外支付、或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要求遵守中集产城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需)。

东莞正易融资或不能或者无融资款由东莞碧桂园、麻涌碧桂园及中集产城按股权比例共同投入资金,并投入A股股东账户不计息。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如果A股公司或中集产城提供担保,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需),本公司亦将根据上述规则的要求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需)。

五、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长)、王卫航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及刘冲先生,执行董事董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阳先生和王桂娟先生。

董事会议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王桂娟 公司秘书 香港,2018年11月6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增补股东的名称:
●增补子公司:Sleemon (HongKong) Investment Co.,Limited (以下简称“Sleemon (HongKong)”)。
●增补子公司:Saffron Living Co.,Limited (以下简称“Saffron”)。
●增补金额:2,05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泰国子公司Saffron负责实施“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项”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6,953.22万美元,其中使用部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26,445.89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为顺利实施“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项”,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或自筹资金向Sleemon (HongKong)增资2,050万美元,并通过Sleemon (HongKong)向Saffron增资2,050万美元。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Sleemon (HongKong)的注册资本将从990万美元增加至3,040万美元,Saffron的注册资本将从95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Sleemon (HongKong)	2,990.5	99.6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	4.75	0.1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汽车”)	4.75	0.16%
合计	3,000	100%

注:Sleemon (HongKong)、善普投资、联泰汽车系喜临门全资子公司。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2018年11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增补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子公司
1. 公司名称:Sleemon (HongKong) Investment Co.,Limited
2. 地址: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1号美菱工业大厦10楼38室
3. 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4. 执行董事:董伯良
5. 股权结构:喜临门持有100%股权
6. 财务数据:Sleemon (HongKong)系2018年8月27日新成立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二)泰国子公司
1. 公司名称:Saffron Living Co., Limited
2. 地址:No.91/17, Hemaan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FZ-A1, Moo 5, Khao Khan-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3. 注册资本:990,472,000泰铢(折合990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董杰
5. 经营范围:软体家具、软体家具、床上用品、海绵、枕芯、橡胶制品、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零售;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
6. 股权结构:Sleemon (HongKong)持有99%股权,善普投资持有0.5%股权,联泰汽车持有0.5%股权。

七、财务情况:Saffron系2018年8月31日新成立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八、本次增资对于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泰国子公司Saffron顺利实施“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并有效利用当地资源,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泰国子公司Saffron拥有较强的“产能”提升,泰国生产基地的顺利投产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规避国际贸易壁垒,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九、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特此公告。

喜临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2018年11月5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0.475元,溢价幅度达到31.92%。截止2018年11月6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0.51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环境指数基金为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母基,场内代码:164819)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承担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环境指数基金的投资风险,除了有可能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它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持有人出现损失。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交易代码:150323)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6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份额折算可能导致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所有份额净值将接近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三、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五、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六、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七、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八、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九、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十、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十一、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十二、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十三、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十四、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十五、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十六、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十七、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十八、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十九、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二十、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二十一、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二十二、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二十三、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二十四、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二十五、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二十六、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二十七、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二十八、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二十九、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三十、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三十一、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三十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三十三、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三十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

三十五、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三十六、由于折算导致折溢价回归,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时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三十七、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主要投资目标所对应的